

收文編號：1070004251

議案編號：1070323071009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79 號 政府提案第 10277 號之 1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，為廢止「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  
臺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68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.pdf、法規命令條文.pdf、廢止理由.pdf,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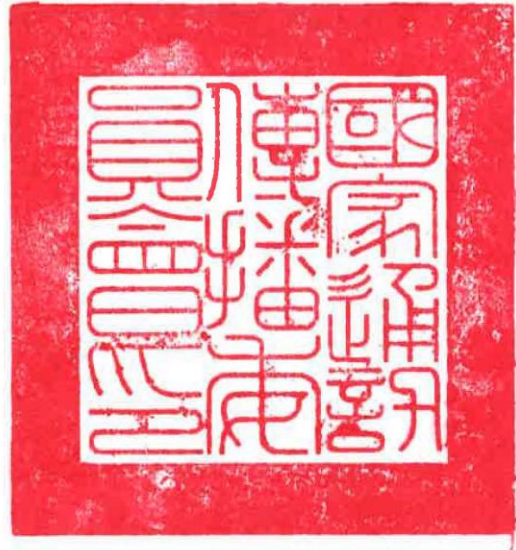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通傳內容  
字第 10748006820 號令廢止，檢陳發布令影本、廢止條文、廢止理由各 1 份，敬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（含附件）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748006820號



廢止「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

## 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

### 廢止理由

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廣播電視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，增列徵收許可費之項目，本會業依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之授權，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另訂定發布施行「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」，因前揭收費標準所定規費內容，涵蓋無線廣電事業申請經營許可、屆期換照之審查費、許可費，及執照內容變更所應繳納之證照費等各項費用，法規涵攝範圍較九十四年訂定之「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」更為完整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收費標準。

## 申請許可設立調頻廣播電臺審查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審查費，以新臺幣計算，其費額如下：  
一、申請設立乙類調頻廣播電臺或分臺者：每件十五萬元。  
二、申請設立甲類調頻廣播電臺者：每件五萬元。
- 第三條 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，並於限期內送達者，不另收費。
- 第四條 審查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、溢繳外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